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4

第一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年第三季度内发布的行政法规 1 件，共计 50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4 年 4 月

(京)新登字 0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4 年第一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9.25 插图/2 字数/190 千

版次/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50 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155-8/D·147

(北京西城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100810) 定价 6.00 元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4年第一辑，共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公布的法规49件，其中法律5件；行政法规16件，法规性文件8件；国务院部门规章10件；地方性法规6件；地方政府规章4件。另外，补收1993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1)
(1994 年 3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3 月 5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6)
(1994 年 3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3 月 5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1994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 21 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 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24)
(1994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保护委员会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决定 (25)
(1994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27)
(1993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 1993 年 9 月 15 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 1 号发布)
-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31)
(1994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0 号发布)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38)
(1994 年 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1 号发布)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42)
(199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安部令第 16 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6)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2 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56)
(1994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3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 定	(60)
(1994 年 1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4 号发布)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62)
(1994 年 1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5 号发布)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65)
(1994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令第 1 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72)
(1994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第十五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4 年 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6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 例	(74)
(1994 年 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7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79)
(199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4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8 号发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90)
(1994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发布)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99)
(1993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第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 1994 年 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0 号发布)
-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06)
(1994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1 号发布)
-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109)
(1994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 1994 年 3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3 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17)
(1994 年 3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2 号发布)
-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审批第三
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加强保护管理请示的
通知 (134)
(1994 年 1 月 4 日)
- 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
单的通知 (144)
(1994 年 1 月 10 日)
- 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
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将屠宰税筵席税下
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 (147)
(1994 年 1 月 23 日)
- 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
知 (149)
(1994 年 2 月 22 日)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151)
(1994 年 2 月 22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改进深圳陆运口岸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54)
(1994 年 2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	(157)
(1994 年 3 月 8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实施“绿色证书工程”意见的通知	(162)
(1994 年 3 月 14 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引进、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	(169)
(1994 年 2 月 3 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0 号发布)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73)
(1994 年 2 月 3 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82)
(1994 年 2 月 8 日劳动部、人事部发布)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	(185)
(1994 年 2 月 24 日公安部令第 17 号发布)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188)

(1994年2月2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实施细则·····	(191)
(1994年3月3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	
商品流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试行办法·····	(198)
(1994年3月1日国内贸易部发布)	
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	(204)
(1994年3月8日人事部发布)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209)
(1994年3月29日财政部令第7号发布)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212)
(1994年3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郑州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19)
(1993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4年2月 23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批准)	
广东省财产拍卖条例·····	(228)
(1994年1月18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4年2月8日 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号公布)	
陕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240)
(1994年1月10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4年1月10日 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	

号公布)

陕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 (246)

(1994年1月10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4年1月10日
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
号公布)

陕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 (250)

(1994年1月10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4年1月10日
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
号公布)

陕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255)

(1994年1月10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4年1月10日
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
号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外国人居留、旅行、就业管理暂行

办法…………… (260)

(1994年1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6
号发布)

宁波市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63)

(1994年1月2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发
布)

福建省商品质量仲裁办法…………… (269)

(1994年1月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
布)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监察规定.....	(277)
(1994 年 2 月 26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发布)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4年3月5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

为了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偷渡)国(边)境(以下简称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分子,制止偷越国(边)境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出入境管理秩序,对刑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

(边)境人数众多的；

(二)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四)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六)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七)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判处死刑。

二、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

三、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倒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多次实施运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

(二)所使用的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四)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判处死刑。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偷越国(边)境的,公安机关可以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六、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边防、海关等国家工作人员,对明知是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放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与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分子相勾结,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七、犯本规定规定之罪的违法所得和供犯罪使用的犯罪分子所有的或者明知他人为犯罪使用而提供其本人所有的运输、通讯工具或者其他财物,一律予以没收。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有关法律条文

一、刑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人以上犯强奸罪而共同轮奸的，从重处罚。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一、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

2.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情节恶劣的，或者对检举、揭发、拘捕犯罪分子和制止犯罪行为的国家工作

人员和公民行凶伤害的。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一、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五）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